

零部件排序仓储服务协议

甲方（存货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保管方）：成都立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方就 BC311 外后视镜委托乙方准时化排序及临时仓储，为了便于双方遵照执行，特签订协议。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产品名称：BC311 外后视镜。
- 1.2 乙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三路 117 号聚能国际产业港 5 栋 103 号。
- 1.3 甲方的物料在投入准时化排序之前，由乙方临时仓储，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代仓储的服务，代仓储期间，物料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 1.4 验收：乙方对甲方送达物料的数量、外包装、型号和规格进行的清点和核对，仅指对物料的外包装验收，不包括对产品内在质量和数量的验收。
- 1.5 入库：乙方在接收甲方来货时，根据《送货单》收货。
- 1.6 出库：甲方授予乙方工作人员对代仓储的物料行使调取使用的权利。
- 1.7 安全存量：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根据大众日预测计划甲方需在前一日 17:00 前将次日装车产品送到乙方仓库。如因甲方未按客户计划将产品送至乙方而导致缺数排序由此造成大众的停线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8 呆滞物料：甲方需要及时主动拉回存放在乙方处的、生产已经不需使用的物料。

第二条：储存物料的品名、品种规格、质量

- 2.1 物料品种规格：为甲方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供货的产品。
- 2.2 数量：由于物料属于不定期、不定量的连续供货关系，具体收货数量以每次乙方签收确认的有效收货单据所载数量为准；发出数量以乙方 FIS 系统单据为准。乙方每日做好收发存报表，每月初 4 或 5 号从大众 R3 系统导出下线结算数据发给甲方。
- 2.3 质量：按甲方与大众公司采购部签订的《质量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4 甲方储存的物料应为乙方配送所需要的，具体规格型号以实际供货为准。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本协议的签订即为甲方向乙方授以对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物料的管理权。

3.1.2 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均有义务告知甲方。

3.1.3 乙方只负责甲方整个配送过程负责，不负责甲方产品实物质量。

3.1.4 乙方在保管、配送甲方存储的物料过程中，若因乙方排序准确性（数量及颜色顺序等）的原因造成大众停线及其它抱怨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实际损失以及遭到客户索赔等；若因产品功能性质量问题造成停线，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3.1.5 乙方在保管、配送甲方存储的物料过程中，对甲方物料或容器造成损坏的，应以造成损坏产品的大众协议价格赔偿给甲方。

3.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

3.2.2 甲方负责按照统一规格周转箱。并保证每次到货时包装完好无损，目视清晰，便于乙方储存。

3.2.3 甲方及时返回空置器具。

3.2.4 甲方应承担其送达的物料数量、型号与包装标识不一致而影响乙方生产的责任。

3.2.5 当甲方送达的物料出现原包装短少的现象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第一时间派人核对，并及时通知给乙方做相应处理。

3.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乙方发送物料退库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取回物料。如逾期收取保管费2.00元/件/天。

- a. 乙乙双方之间不再发生外协物料配套供应关系的；
- b.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零部件仓储协议》的；
- c. 物料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
- d. 协议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

3.2.7 甲方在乙方管辖的场地从事任何活动应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乙方仅限于按甲方需求提供库房及对物料管理服务。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错送，漏送，多送等操作失误的因素使甲方产品受损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货物出库遵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乙方仓库根据主机厂发出的送货指令安排送货。

甲方自行到主机厂办理退货。甲方产品在大众装配线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己处理。

第四条：费用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4.1. 费用结算标准

4.1.1 后视镜服务费1.9元/件（含仓储、排序等作业）不含税。

4.2 结算方式

4.2.1 甲方应按月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4.2.2 结算方式：乙方按为甲方实际排序数量进行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天之内完成支付（乙方指定帐号内）。如逾期不支付给乙方，乙方停止仓储和配
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中相关规定而给对方带来损失的，违约一
方需要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
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
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
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7.1 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7.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7.3 如果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征得
乙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或
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车月

住所地：冀州市经济开发区

邮编：061100

电话号码：0317-5965599

开户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762 6012 20000697 25

乙方：成都立辉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立辉

邮编：610100

电话号码：18144391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车城支行

账号：51050155686600000308

立辉物流

立辉物流